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雪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方式、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方式、主要议程、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与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2014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方式、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192,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438%。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下列议案：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关于 201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记名投票后，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见证律师：_____

张启富

见证律师：_____

刘雪月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